

2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94 年 1 月 12 日（星期 3）中午 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 席：程主任委員一駿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賴委員禎秀、余委員坤東、黃委員沂訓、林委員三賢、黃委員培華、江委員海邦、羅委員繪新、李委員仁傑、安委員仲芳、王委員鳳敏

壹、報告事項：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提請確認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詳見附件壹 第 2 頁）。

說明：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辦理。

決議：

一、提案十三第十條依教育部 92 年 2 月 18 日台高(二)第 0920022067 號函示，本案依權責自行核處，毋須報部，條文改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

二、餘照案通過。

參、散會

校長黃榮鑑

94.1.13

散會

程主任委員一駿

程一駿

賴

組員蔡欣慧

011

吳建忠
0113

- 二、 本案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海運學院院長、技術學院院長、商船學系主任、航運管理學系主任、運輸技術系主任、輪機工程系主任、及二位校外專家學者等組成籌設委員會，於93年11月22日審議新學院計畫書草案後，提送93年12月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三、 檢附「九十四學年度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申請成立海運暨管理學院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及教育中心

案由：擬於94學年度設立「人文社會科學院」，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93年12月6日校發會討論通過。

二、設立之理由如下：

- (一) 人文與科技並重是未來理想教育的發展趨勢
- (二) 本校從早期海洋相關學科的教學，到後來理、工、生命科學等學科的教學研究，均專注於科技領域，易使外界對本校產生缺乏人文素養、僅與海有關的刻板印象，對本校未來的發展恐造成限制。
- (三) 為達成卓越綜合大學的發展目標，整合本校現有的文史、外語、教育、經濟、法律、通識等教學研究單位的師資與設備，以建立本校的人文氛圍，培養師生的人文素養，提供「人文科技島」的基礎教育與研究人力，方能使本校的未來更具有競爭力，因此「人文社會科學院」之設立，實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

三、檢附「人文社會科學院」之架構及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將理學院更名為「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93年8月5日李副校長主持之生科學院、理學院系所調整座談會議紀錄結論，辦理組織架構調整。

二、本案業經93年12月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命與科學資源學院

案由：擬將本學院調整更名為「生命科學院」，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學院調整更名為「生命科學院」計畫書，業經93年12月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減應用經濟研究所後通過。
2. 本案業經本學院93年11月9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委員會)亦得以推薦。」。

三、第四條改為「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提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由校長正式聘任之，並由校長指定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四、第五條改為「……候選人應檢附一式三份相關佐證資料(含學經歷、對學術之重要研究成果與貢獻、曾獲之學術獎勵、著作目錄、重要代表論著至多六篇等)，並裝訂成冊」。

五、餘依法規會修正意見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3年11月25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案業經93年12月2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三 第14頁)。

決議：依法規會修正意見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3年11月25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案業經93年12月2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四 第16頁)。

決議：

一、第六條第三項改為「新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表現應由校教評會辦理實質外審。」

二、第九條維持原條文，不做修正。

三、餘依法規會修正意見通過。

四、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制定助教相關評估辦法，並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檢附修正後條文

提案九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3年11月25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案業經93年12月2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五 第18頁)。

決議：依法規會修正意見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人文及教育中心成立，擬將條文中「共同科」修正為「人文及教育中心」，並明確規定校務會議委員任期。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十 第 30 頁)。

決議：依法規會修正意見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提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人文及教育中心成立，擬將條文中「共同科」修正為「人文及教育中心」，並修正出席委員人數為 2 分之 1。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第 31 頁)。

決議：依法規會修正意見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及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93 年 11 月 5 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十二 第 33 頁)。

決議：依法規會修正意見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 93 學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十三 第 3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

先將本案送相關會議（海洋研究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討論。

(三) 海洋系方天熹老師：

請審視過去五年來新成立之教學及行政系統運作成效，並制定適當規範及退場機制。

主席：

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已逐步整合，期以增進教學及行政效率，並請教務處落實系所評鑑，包含審視、運作、整合…等，評估績效及退場機制相關辦法擬定後應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再送校務議會。

(四) 林富邦老師：

學院內同性質之課程應予以整合，以大班授課方式協調處理，以免學院內各系所重覆同性質課程，節省教師人力、物力，並投入較多時間精力於研究上，產生較好的研究成果。

主席：請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落實同性質課程之檢討及整合。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p>	<p>第四條 <u>學術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u></p>	
<p>第五條 每年三月底前候選人應將資料送至人事室。候選人應附一式三份推薦書與相關佐證資料(含學經歷、對學術之重要研究成果與貢獻、曾獲之學術獎勵、著作目錄、重要代表論著至多六篇等)，推薦書與佐證資料應裝訂成冊。</p>	<p>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遴選過程得將各候選人相關資料送請其他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供決審的參考。</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遴選過程得將各候選人相關資料送請其他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u>供審議參考。</u></p>	
<p>第七條 「學術成就獎」與「青年學術研究獎」每年至多各五個名額，得獎者由校長公開表揚，頒予獎牌，並致贈獎金每人新台幣五萬元。得獎者得於三年後再行提出申請或推薦。</p>	<p>第七條 「學術成就獎」與「青年學術研究獎」每年至多各五個名額，得獎者由校長公開表揚，頒予獎牌，並致贈獎金每人新台幣五萬元。得獎者得於三年後再行提出申請或推薦。</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p>	<p>第三條 <u>產學研究成就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u></p>	
<p>第五條 每年三月底前候選人應將資料送至人事室。候選人應附一式三份推薦書與相關佐證資料(含學經歷、重要研發成果或具體貢獻事蹟、著作目錄、獲獎情形、重要著作或專利等)，推薦書與佐證資料應裝訂成冊。</p>	<p>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遴選過程得將各候選人相關資料送請其他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供為決審的參考。</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遴選過程得將各候選人相關資料送請其他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u>供為審議參考。</u></p>	
<p>第七條 「產學研究成就獎」每年至多五個名額，得獎者由校長公開表揚，頒予獎牌，並致贈獎金每人新台幣五萬元，惟相同事蹟不得重複受獎。</p>	<p>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照案通過</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p> <p>二、教師升等資料表。</p> <p>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p> <p>四、送審著作，前項著作須符合左列規定：</p> <p>(一) 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須以提請升等審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參考著作指申請審查資格前一職級所完成之著作。</p> <p>(二) 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p> <p>(三) 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p> <p>(四) 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p> <p>(五)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p> <p>(六) 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p> <p>(七) 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p> <p>二、教師升等資料表。</p> <p>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p> <p>四、送審著作，前項著作須符合左列規定：</p> <p>1 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須以提請升等審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參考著作指申請審查資格前一職級所完成之著作。</p> <p>2 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p> <p>3 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p> <p>4 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p> <p>5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p> <p>6 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p> <p>7 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p>	<p>文及教育中心。</p>	
	<p>第十四條 八十七學年度本校教師升等如因教學服務成績無法評量，暫以學術著作成績審查之。</p>	<p>本條刪除。</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條次修正為第十四條，並刪除修正時亦同字句。</p>	<p>照案通過</p>

<p>一、院、中心教評會審議程序：各學院或人文及教育中心（含體育室教師）收到各單位初審通過之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案件後提各學院及人文及教育中心（含體育室教師）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二、行政程序：各學院、人文及教育中心（含體育室教師）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新聘案件，於預定聘任二至三個月前應簽會請教務處及人事室就教務及人事方面提供意見後，陳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三、新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表現應辦理實質外審。</p>	<p>一、院（科）教評會審議程序：各學院或共同科（含體育及教育學程教師）收到各系（所）或教學小組初審通過之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案件後提各學院及共同科（含體育及教育學程教師）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二、行政程序：各學院、共同科（含體育及教育學程教師）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新聘案件，於預定聘任二至三個月前應簽會請教務處及人事室就教務及人事方面提供意見後，陳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三、新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表現應辦理實質外審。</p>	<p>學程修正為師資培育中心，各系（所）或教學小組修正為各單位。</p>	<p>教師)修正為(含體育教師)。 3 應簽會請教務處及人事室就教務及人事方面提供意見後，其「後」字刪除。餘照案通過</p>
<p>第九條：本校各單位之助教聘任，由擬聘單位系、所（處、室）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p> <p>助教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至多得續聘二次。</p> <p>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實施要點新聘之程序辦理。</p> <p>為使本校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校評會辦理，但不送實質外審。</p>	<p>第九條：本校各系（所）、院、共同科（含體育及教育學程教師）之助教聘任，由擬聘單位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實施要點新聘之程序辦理。</p> <p>為使本校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校評會辦理，但不送實質外審。</p>	<p>本條各系（所）、院、共同科（含體育及教育學程教師）修正為各單位，系（所）修正為系、所（處、室），並增訂助教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至多得續聘二次之助教聘期規定。</p>	<p>照案通過</p>
<p>第十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十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條刪除修正時亦同字句。</p>	<p>照案通過</p>

<p>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院、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u>會所作之法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刪除「修正時亦同」文字</p>	<p>照案通過</p>

		<p>四、10月4日台高(一)字第0930130622號函核定原海洋科學系(碩士班、博士班)更名為海洋環境資訊系。</p>	
<p>五、技術學院： <u>(一)運輸與航海科學系。</u> <u>(二)輪機工程系(碩士班)</u></p>	<p>五、技術學院： (一)運輸技術系。 (二)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系(碩士班)</p>	<p>一、本校奉教育部93年10月20日台高(一)字第0930101098號函核准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原技術學院通訊與導航工程系(碩士班)等改隸電機資訊學院。 二、奉教育部93年10月4日台高(一)字第0930130622號函核定，原運輸技術系更名為運輸與航海科學系。</p>	照案通過
<p>六、電機資訊學院： <u>(一)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u> <u>(二)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u> <u>(三)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u> <u>(四)通訊與導航工程系(碩士班)。</u></p>		<p>一、奉教育部93年10月20日(一)字第0930101098號函核定，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原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原理學院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原技術學院通訊與導航工程系(碩士班)等改隸電機資訊學院。 二、奉教育部93年10月4日台高(一)字第0930130622號函核定，光電科學研究所增設博士班。</p>	照案通過

<p>本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第四十條：本校設左列各種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文及教育中心主任、<u>共同科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u>，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三、<u>研究發展會議</u>： 以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文及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共同科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p>	<p>第四十條：本校設左列各種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文及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三、研究發展會議： 以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文及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共同科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各學院、人文及教育中心(含體育室)教師代表各三名及學生代表組織之</u>。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p>	<p>一、第二項配合進修推廣部裁撤刪除及增列共同科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二、第三項修正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人員減列各學院、人文及教育中心(含體育室)教師代表各三名及學生代表。本案經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p>	<p>照案通過</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人文及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共同科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人文及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共同科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席。</p>	<p>增列學生代表文字。</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刪除「修正時亦同」文字。</p>	<p>照案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依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校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惟其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程為限，並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校際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訂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前項規定不適用於<u>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u>。</p> <p>本校學生得暑期選修課程，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p>	<p>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依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校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惟其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程為限，並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校際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訂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前項規定不適用於進修推廣部學生。</p> <p>本校學生得暑期選修課程，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p>	

<p>3、<u>委員人數：以四-六名為原則。</u> 4、<u>實地稽核前兩週，各學院、人文及教育中心應再確認稽核委員出席情況；且遇缺不補，惟少於半數時則改期辦理。</u></p>		
<p>第七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以三年為一循環，評鑑辦理結束後，次年開始分二年辦理各教學研究單位之稽核。</p>	<p>第六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p>	<p>原第六條改為第七條</p>
<p>第八條 系、所、共同科、體育室、軍訓室及師資培育中心之評鑑與稽核項目如下： 評鑑項目： (一) 背景評鑑： 1、單位規劃。 2、行政配合。 (二) 資源評鑑： 1、人力資源。 2、招生。 3、圖書、設備與空間。 4、經費。 (三) 活動評鑑： 1、學術活動。 2、教學、課程與輔導。 3、服務與推廣。 4、學生活動與經援。 (四) 成果評鑑： 1、近五年內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 2、學生表現。 3、單位發展成效。 <u>稽核項目：系、所、共同科、體育室、軍訓室及師資培育中心之稽核項目，係指評鑑改進成效表中之內容項目。</u></p>	<p>第七條 系、所、共同科、體育室、軍訓室及中心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背景、資源、活動及成果評鑑四大部分： (一) 背景評鑑： 1、單位規劃。 2、行政配合。 (二) 資源評鑑： 1、人力資源。 2、招生。 3、圖書、設備與空間。 4、經費。 (三) 活動評鑑： 1、學術活動。 2、教學、課程與輔導。 3、服務與推廣。 4、學生活動與經援。 (四) 成果評鑑： 1、近五年內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 2、學生表現。 3、單位發展成效。</p>	<p>原第七條改為第八條</p>
<p>第九條 系、所、共同科、體育室、軍訓室及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或稽核進行之程序如下： 1、校評鑑與稽核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底以前提出下一學年度辦理之評鑑或稽核實施計畫書及通知受評鑑或受稽核單位。 2、校評鑑與稽核委員會於各受評鑑或受稽核單位接受實地</p>	<p>第八條 系、所、共同科、體育室、軍訓室及中心評鑑進行之程序如左： 1、校評鑑委員會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提出下一學年度辦理之評鑑計畫，並即通知受評鑑單位。 2、校評鑑委員會於各受評鑑單位接受實地訪問評鑑之日兩個月以前組成</p>	<p>原第八條改為第九條</p>

附件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建意修正意見
<p>第二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u>人文及教育中心主任</u>。</p> <p>二、推選委員：</p> <p>(一) 各學院及<u>人文及教育中心</u>（含體育室）就其出席校務會議之人員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含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p>	<p>第二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u>進修推廣部主任、共同科主任</u>。</p> <p>二、推選委員：</p> <p>(一) 各學院及共同科（含體育室、<u>學程中心</u>教師）就其出席校務會議之人員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含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p>	<p>組織調整，成立人文及教育中心</p>	<p>照案通過</p>
<p>第十條：<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定後實施。</u></p>	<p>第十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定後，公佈實行，修正時亦同。</p>		<p>照案通過</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文條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法規會建議修正意見
<p>第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左： 二、組成方法：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u>人文及教育中心</u>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及<u>人文及教育中心</u>（包括體育教師）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p>	<p>第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左： 二、組成方法：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共同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及共同科（包括體育及教育學程教師）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p>	<p>將共同科改為人文及教育中心</p>	<p>刪除進修推廣部主任文字，餘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左： 二、組成方式：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u>人文及教育中心</u>（包括體育教師）、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p>	<p>第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左： 二、組成方式：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科（包括體育及教育學程教師）、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p>	<p>將共同科改為人文及教育中心</p>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程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左： 二、組成方式： 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及<u>人文及教育中心</u>（包括體育教師）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u>人文及教育中心</u>（包括體育教師）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五條 程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左： 二、組成方式： 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及共同科（含體育及教育學程教師）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共同科（含體育及教育學程教師）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p>	<p>將共同科改為人文及教育中心</p>	<p>照案通過</p>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法規會建議修正意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	本校原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並改隸人文及教育中心，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照案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大學校院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校原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並改隸人文及教育中心，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照案通過
第二條：師資培育中心(下稱：本中心)設置宗旨如左：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宗旨如左：	一.文字修正 二.本校原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並改隸人文及教育中心，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第二條：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宗旨如下：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人文及教育中心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教務處。	本校原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並改隸人文及教育中心，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刪除修正時亦同文字	刪除「修正時亦同」文字

附件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貴重共同儀器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九十三年度第二次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為推動本校對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工作之服務，加強共同使用貴重儀器之管理、維護及運作，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本中心為校級研究中心。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主任任期一任三年。
- 第三條本中心置管理委員七至九人，協助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審查貴重儀器之納入、經費申請及儀器使用績效。由本校相關學院、系所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經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兼任之。研發長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研發長為主任委員。
- 第四條本中心為業務需要得設置技術人員若干人，負責儀器操作、一般維護、樣品分析及處理行政業務。
- 第五條本中心之人事、儀器、服務及經費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本辦法經研發處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立規劃書

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貴重共同儀器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九十三年度第二次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整合運用本校貴重儀器資源，提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教學與服務質量，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之主要工作與業務如下：

七、人員編制、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負責本中心相關事宜。所屬各儀器另置負責老師及操作人員若干名，負責各項研究及教學服務。
- (二) 本中心之儀器維護經費來源主要為服務收入、承接建教合作計劃等。
- (三)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依照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約聘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
- (四) 本中心所屬儀器各置於原財產保管單位提供之空間，由各負責老師執行操作服務與維護管理。
- (五) 本中心之各儀器負責老師必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負責所屬儀器經費之收支管理核銷。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本中心所屬各儀器之負責老師須提交年度工作報告，經中心主任彙整後，提交研究發展處審核。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本中心所屬各儀器之操作管理與經費收支由各儀器負責老師自行負責，須定期提報本中心，以備管理委員會評估服務績效。
- (二) 每年度開始，各儀器負責老師須於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年度工作計畫，經討論通過後呈報研究發展處核備，並推動實施。於年度結束前，各儀器負責老師須繳交年度績效報告，經本中心彙整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該年度之工作檢討評估報告。

九、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若於三至五年內未能達成上述之設立宗旨及具體規劃目標，得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查議決後，予以裁撤。

<p><u>二、每學期至少參加輔導班級學生之班會二次，並擔任輔導工作。</u></p> <p><u>三、新生班級導師應參加新生訓練時之導師時間。</u></p> <p><u>四、參與輔導班級學生之各項活動。</u></p> <p><u>五、每週自行排定二小時導師時間，以利輔導工作之推行。</u></p> <p><u>六、參加全校性導師研討會，及院、系(所)導師會議。</u></p>		
<p>第五條 <u>大學部班級導師由系主任，依據本辦法第六條之內容推荐各班級導師人選，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報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u></p> <p><u>各班應聘導師人數由各系訂定。</u></p>	<p>第五條 班級導師由系、所主任導師會商學生事務長，依據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內容推荐各班級導師人選，於每學年度開始時交由本校導師制業務承辦單位彙請校長聘任之。各班應聘導師人數由各系、所訂定，惟每位班級導師輔導學生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p>	<p>原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合併。</p>
<p>第六條 <u>推荐班級導師人選時優先考量條件如下：</u></p> <p><u>或曾擔任所輔導班級之任課教師。</u></p> <p><u>二、能遵守本辦法第四條導師之工作與職責者。</u></p> <p><u>三、同一班學生由相同班級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u></p>	<p>第六條 <u>推荐班級導師人選時之優先考量如下：</u></p> <p><u>一、正擔任或曾擔任所輔導班級之任課教師。</u></p> <p><u>二、以能遵守本辦法第八條之導師基本要求者。</u></p> <p><u>三、願遵守本辦法第八條之導師基本要求者。</u></p> <p><u>四、同一班學生由相同班級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u></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凡有下列事項者，不得列入該學年度班級導師推荐人選：</p> <p>一、上學年度擔任導師未能遵守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者。</p> <p>二、該學年度在研究所就讀或休假研究者。</p>	<p>本條刪除。</p>
	<p>第八條 現階段本校對班級導師工作之基本要求如下：</p> <p>一、每學期至少應參加二次所輔導班級學生之班會，並擔任指導工作。</p>	<p>併入第四條，本條刪除。</p>

	理，不受超支鐘點之限制。		
第九條	<u>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並依本辦法辦理為原則。</u>	第十四條	<u>進修推廣部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並依本實施辦法辦理。</u>
第十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第十五條	<u>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並公告週知，修正時亦同。</u>
			條次遞移及文字修正。
			條次遞移及文字修正。